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執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執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開放.....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重開.....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買賣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關閉.....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http://www.woproperties.com))以公告方式發佈或通知股東。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月，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按文義所規定的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執行董事：

黃耀雄先生(行政總裁)

鄧灝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B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份拆細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述「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列載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生效。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52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5,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互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不包括已存在的零碎股份。為方便說明，倘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股價維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之水平9.52港元，以及假設每股現有股份之股價緊隨股份拆細後減至原價值之十分之一，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3,808港元。然而，概不保證股份之股價將不會於本通函日期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其後波動，不論股份拆細是否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於聯交所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從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相關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約束。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成現有股份的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股份拆細後進行任何權益集資活動之明確計劃。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最近增加，導致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首次上市時，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92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68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9.5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8,080港元，為本公司首次上市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3,680港元(參照本公司現有股份發售價每股0.92港元計算)十倍以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為投資者設定了高入場費，限制了現有股份買賣的流通性。董事已考慮減少每手買賣單位，令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減少後更低。然而，每手買賣單位之有關變動僅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概不會導致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相比減少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拆細不但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而且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為改善流通性的更佳方法。

##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現有股份的面值將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故此，股份拆細預期將導致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股份的流通性，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執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拆細股份的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該期間屆滿後，如欲將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接納。

現有股票將僅可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為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其後將不可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拆細股份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代表十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拆細。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股份拆細擁有異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及垂注，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及簽立就執行實施股份拆細而言彼等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靜嫻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B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